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435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温沛晴

被　　告　池怡靜即佳食多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貳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貳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起訖期間自110年12月27日至116年12月27日止，被告自114年12月27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目前被告尚欠本金213,264元整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是做早餐店，生意不好，我已經在聲請更生程序，正在等准許更生裁定等語置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授信約

定書、催告函、電腦連線借款餘額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制。本件被告既迄未經法院裁定准許更生，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不可，併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宋瑋陵